

摘要

	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	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	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 變動
收益	4,021	3,117	+29%
服務收益	1,843	1,944	-5%
硬件收益	2,178	1,173	+86%
EBITDA	601	644	-7%
EBIT	195	215	-9%
來自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	198	112	+77%
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盈利(港仙)	4.11	2.32	+77%
每股中期股息(港仙)	3.10	3.90	-21%

- 收益上升29%至40.21億港元，主要是由於硬件收益增加所致。
- EBITDA下跌7%至6.01億港元，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毛利淨額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減少所致，然而由於自二〇一八年年初起採納會計準則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⁽¹⁾，導致若干可變動成本資本化，降低總營運支出而抵銷部份跌幅。
- 來自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7%至1.98億港元，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，以及在二〇一七年加速折舊程序後，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有所減省，再加上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固網業務後獲得現金款項，其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
-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盈利為4.11港仙。
- 每股中期股息為3.10港仙。

附註1：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。於過往報告期間，取得通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，若干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，並在合約期內攤銷。詳情請參閱此中期報告之附註4。